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市监罚〔2024〕33号

当事人：泉州市穗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惠安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1MAC42MXN11

经营场所：福建省惠安县螺阳镇世纪大道1166号

负责人：占绿海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1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12315投诉线索依法对泉州市穗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惠安分公司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经营场所内摆放在售的纯甄轻酪乳风味酸奶6瓶、纯甄甄酸奶4瓶、特仑苏有机纯牛奶3瓶、特仑苏纯牛奶4瓶、蒙牛酸酸乳原味12瓶、蒙牛酸酸乳草莓味1瓶、雪津啤酒6瓶、拉格啤酒13瓶、百威啤酒5瓶、福佳白啤酒1瓶、科罗娜特级啤酒1瓶、卫龙辣条大面筋1包截至案发时均已超过保质期限。经报县局分管领导同意，对当事人在售的上述超过保质期的食品予以扣押，同日，本局依法对当事人涉嫌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系2022年12月13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从事食品销售，采用开架销售、顾客自选自取商品到收银处结算的经营模式。

当事人经营场所内摆放有在售的超过保质期的食品：1、纯甄轻酪乳风味酸奶 ，外包装标签标示有：“红西柚口味 净含量：230g 保质期：6个月 生产日期：见包装喷码……”等内容，外包装标示有生产日期：“20230510”；2、纯甄甄酸奶，外包装标签标示有：“净含量：230g 保质期：常温密闭条件下5个月 生产日期：见包装喷码……”等内容，外包装标示有生产日期：“20230506”；3、特仑苏有机纯牛奶，外包装标签标示有：“净含量：250ml 保质期：6个月 生产日期：见包装喷码……”等内容，外包装标示有生产日期：“20230510”；4、特仑苏纯牛奶，外包装标签标示有：“净含量：250ml 保质期：6个月 生产日期：见包装喷码……”等内容，外包装标示有生产日期：“20230505”；5、蒙牛酸酸乳原味，外包装标签标示有：“净含量：250ml 产品类型：乳味饮料 保质期：常温密闭条件下保存8个月 生产日期：见包装喷码……”等内容，外包装标示有生产日期：“20230507”；6、蒙牛酸酸乳草莓味，外包装标签标示有：“净含量：250ml 产品类型：乳味饮料 保质期：常温密闭条件下保存8个月 生产日期：见包装喷码……”等内容，外包装标示有生产日期：“20230515”；7、雪津啤酒，外包装标签标示有：“净含量：330ml 保质期：12个月 生产日期见罐底……”等内容，外包装标示有生产日期：“20221227”；8、拉格啤酒，外包装标签标示有：“净含量：330ml 保质期：12个月 生产日期见罐底……”等内容，外包装标示有生产日期：“20230108”；9、百威啤酒，外包装标签标示有：“净含量：600ml 保质期：6个月 生产日期：20230106……”等内容；10、福佳白啤酒，外包装标签标示有：“净含量：330ml 产品名称：福佳白啤酒（比利时风味白啤酒） 保质期：9个月 生产日期20221214……”等内容；11、科罗娜特级啤酒,外包装标签标示有：“净含量：310ml 保质期:12个月 生产日期见罐底(年月日)……”等内容，外包装标示有生产日期：“20230109”；12、卫龙辣条大面筋，外包装标签标示有：“净含量：106克 大面筋(调味面制品) 生产日期:见包装版面喷码 保质期:120天 ……”等内容，外包装标示有生产日期：“20230827”。

上述超过保质期的纯甄轻酪乳风味酸奶、纯甄甄酸奶、特仑苏有机纯牛奶、特仑苏纯牛奶、蒙牛酸酸乳原味、蒙牛酸酸乳草莓味系当事人于2023年6月3日从泉州筑梦贸易有限公司购进。纯甄轻酪乳风味酸奶进价7元/瓶，售价8元/瓶；纯甄甄酸奶进价7/瓶，售价7.5元/瓶；特仑苏有机纯牛奶进价7.2/瓶，售价7.8元/瓶；特仑苏纯牛奶进价7.2/瓶，售价7.5元/瓶；蒙牛酸酸乳原味进价1.45/瓶，售价1.8元/瓶；蒙牛酸酸乳草莓味进价1.45/瓶，售价1.8元/瓶。上述超过保质期的雪津啤酒、拉格啤酒、百威啤酒、福佳白啤酒、科罗娜特级啤酒系当事人于2023年3月4日从惠安县铭盛食品贸易商行购进。雪津啤酒进价2.35元/瓶，售价3元/瓶；拉格啤酒进价1.58元/瓶，售价2.5元/瓶；百威啤酒进价6元/瓶，售价7.5元/瓶；福佳白啤酒进价6.24元/瓶，售价8元/瓶；科罗娜特级啤酒进价4.56元/瓶，售价6元/瓶。上述超过保质期的卫龙辣条大面筋系当事人于2023年9月30日从泉州鸿旺贸易有限公司购进，进价4.4元/包，售价5.5元/包。

当事人于2024年1月3日售出超过保质期的卫龙辣条大面筋（生产日期20230827）1包。截止2024年1月16日案发时，仍然有超过保质期的纯甄轻酪乳风味酸奶6瓶、纯甄甄酸奶4瓶、特仑苏有机纯牛奶3瓶、特仑苏纯牛奶4瓶、蒙牛酸酸乳原味12瓶、蒙牛酸酸乳草莓味1瓶、雪津啤酒6瓶、拉格啤酒13瓶、百威啤酒5瓶、福佳白啤酒1瓶、科罗娜特级啤酒1瓶、卫龙辣条大面筋1包摆放在货架上销售。因当事人未有按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要求如实记录购进食品的生产日期、收银系统销售明细未有记录售出食品的生产日期、部分食品不止一次购进，故无法查清上述食品超过保质期后销售情况及违法所得，只能计算涉诉和案发时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经营货值和违法所得。上述违法经营货值计267.8元，违法所得5.5元。

当事人在购进上述12种食品时，未依法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照片、当事人负责人询问笔录、福建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投诉单及其附件、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当事人提供的进货凭证、供货者许可证及食品合格证明文件。

2024年1月31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编号为惠市监（螺阳）罚告〔2024〕4号的《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一）当事人采购上述食品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所指的“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二）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所指的“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积极配合本局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给予从轻处罚。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对当事人进货时未依法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2.对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5.5元，没收超过保质期的涉案食品，罚款50000元。以上罚没款合计50005.5元。

所处罚没款，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到本局螺阳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开具缴款书并到银行缴纳罚没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应自缴纳期限届满次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惠安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鲤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前述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2月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